

33/103.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68(XXVIII)号决议通过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将它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3380(XX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80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第32/12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一日第13(XXXIII)号决议^⑤和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第7(XXXIV)号决议^⑥，

欢迎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⑦

重申它深信种族隔离完全否定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严重侵害人权，是一种危害人类并严重扰乱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罪行，

强调普遍批准和加入该公约并执行其中的规定，是为使公约产生效力所必需，并将有助于执行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方案以及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

欢迎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418(1977)号决议，认为这是有益于实现该公约宗旨的一个步骤，

坚决相信《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年后的今天，南部非洲境内被压迫人民反对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合法斗争以及他们有效实现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包括实现自决权和争取人权，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国际社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援，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行动，

^⑤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E/5927)，第二十一章，A节。

^⑥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节。

^⑦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日内瓦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第二章。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⑧

2. 对于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表示满意；

3. 赞扬按照该公约第七条提出报告的公约缔约各国，并促请其他各国充分顾及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工作小组按公约第九条制定的准则，^⑨ 从速提出报告；

4. 再度吁请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5. 欢迎人权委员会为执行公约第十条所规定的任务而作出的努力，并请其继续努力，特别是编制一份名单，列举被指对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负有责任的以及已经受到法律起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6. 要求联合国各主管机构通过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按照该公约第十条的规定编制上述名单所需的资料以及关于妨碍有效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障碍的资料；

7.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在其以后各年度报告中特别列入关于该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33/104.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包括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30号决议，

^⑧ A/33/148。

^⑨ E/CN.4/1286，附件。

又回顾其第32/130号决议曾请人权委员会参照该决议所述的各项概念, 对于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20号决定曾授权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 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即将开幕之前, 举行一星期的会议, 以便继续进行这项全面分析,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的宣言有关部分,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各国外长指出, 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剥夺的, 基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 他们强调有必要在国内和国际为充分促进和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创造条件,⑤

对各国外长愿意通过联合国系统为执行第32/130号决议而努力, 表示欢迎,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依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全面分析的进度报告;⑥

2.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优先进行这项有助于大会第32/130号决议的执行的全面分析;

3. 表示希望所有会员国、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各机关继续支持人权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全面分析;

4. 期望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讨论人权委员会从全面分析中获得的结论和建议;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递交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人权问题领域的各机关;

6.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⑤ A/33/206, 附件一, 第155段。

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一九七八年, 补编第4号》(E/1978/34), 第九章。

33/105.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包括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

大会,

铭记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30号决议, 其中要求参照该决议所述的概念对联合国增进人权的途径进行全面分析,

回顾第三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决定交由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全面分析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范围内, 审议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建议,⑦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三月八日第26(XXXIV)号决议⑧所建议由它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已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20号决定授权设立, 这个工作组将于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星期的会议, 以进行有关全面分析的必要工作,

1. 要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继续进行上述全面分析的工作时, 考虑到在大会本届会议和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就本项目进行的一般性辩论期间对包括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在内的各项建议所表示的意见;

2.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完成和(或)提出全面分析报告后再审议这些问题。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⑦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76, 第A/32/423号文件, 第23段。

⑧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一九七八年, 补编第4号》(E/1978/34), 第二十六章, A节。